

海师实函第 2023-1-3 号

海南师范大学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

美术学院:

依据《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程(试行)》和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准备工作的通知》(海师实函〔2023〕1 号)等文件要求,检查组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陶艺工坊等地方进行检查,发现存在以下安全隐患:

1. 陶艺工坊实验室制度被遮挡;
2. 陶艺工坊实验室仪器设备没有操作规程;
3. 陶艺工坊实验室没有配备急救物品;
4. 实验场所没有张贴安全信息牌。

以上问题,请贵单位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整改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认真海南师范大学安全隐患整改确认单(见附件),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将确认单的纸质和电子版交我中心备案。

联系人:吴伟,联系电话:65689691、18976210803,
邮箱:060042@hainnu.edu.cn。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

2023 年 2 月 25 日

签收人: 雷霖

签收时间: 2023.2.25

